

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锅炉房、冷冻机房、 换热站等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仁和润丰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澍田

授权代表：孟繁蓬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邮 编：100050

乙 方：北京仁和润丰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淑敏

授权代表：郑先勇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新顺南大街 39 号 23 幢 2 层 219 室

邮 编：1013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锅炉房、冷冻机房、换热站等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相关委托运营管理、维保等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医院类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服务区域：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锅炉房、冷冻机房、换热站、输配及末端设备等暖通空调系统内所有设备设施；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锅炉房、冷冻机房、换热站等运维服务期为 2 年，输配及末端设备运维服务期为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供热系统的运行维保工作

(1) 供暖系统所有机房内设备及机房内附属设备和相应管道、水处理系统、电控系统、燃气报警装置等运行管理、巡检、日常保养及定期维护、应急维修等；

(2) 生活热水系统（以容积式换热器出口第一个阀门为界，该阀门及以下的管道、设备归物业负责）机房内所有设备及相应管道、水处理系统、电控系统、燃气报警装置等运行管理、巡检、日常保养及定期维护、应急维修等；

(3) 蒸汽系统管路和相关附件的运行管理、巡检、日常保养及定期维护、应急维修等；

(4) 太阳能热水系统所有设备和相应管道的运行管理、巡检、日常保养及定期维护、应急维修等；

(5) 服务范围内锅炉及燃烧器需与厂家建立定期调试维护保养机制，确保锅炉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提供与医院排污许可证检测频次及项目相符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每年须提供锅炉房燃气报警装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上述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检测报告应提供一份原件给甲方备查。

2、空调及通风系统的运行维保工作

(1) 制冷系统所有设备及其管道、相应电控系统等运行管理、巡检、日常保养及定期维护、应急维修等；

(2) 制冷机组的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冷冻油、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等（要求使用原厂冷冻油及原厂零配件），补充机组制冷剂，根据情况清洗制冷机组冷凝器，以及制冷季开机前的年度维保和制冷季结束后的预防性维保等工作；

(3) 空调机组（包含但不限于表冷器、过滤网、电机及其皮带等）和末端风机盘管及相应管路、电控系统等设备的运行管理、巡检、日常保养及定期维护、应急维修等；

(4) 通风系统（具体包括送风系统、排风系统等）管路、阀门、电控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的运行管理、巡检、日常保养及定期维护、应急维修等。

(5) 对院区内所有多联式空调机组、分体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等的日常巡检、常规维保及应急维修等。

3、对院区内所有多联式空调机组、分体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等的日常巡检、常规维保及应急维修等。

4、对服务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如分汽缸、安全阀、压力表、燃气报警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测和保养,并建立管理台账。

5、按甲方要求采用医院现有的后勤一体化管理平台提供服务,并遵从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要求(甲方免费提供管理平台客户端,并提供相关培训)。

6、工作要求

(1) 须保证为甲方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室内环境舒适度及生活热水等;

(2) 须熟知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管道其运行情况,形成设备台账并及时更新;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定期巡检,以保证所有设备设施的平稳、安全运行;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甲方,并进行应急处置,同时按要求形成隐患台账;

(3) 乙方的新入职人员需到甲方保卫部门进行备案审核,乙方应负责对新入职员工的入场培训,包括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日志、管理条例、设备设施基本情况和操作等全方面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应按要求定期对所有人员进行专业素养、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培训学习;

(4) 每月应如实上报在院服务人数数量,对于缺员人数(含节假日)及时调整、补充,服务过程中如因各种原因确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 须负责备齐日常维修的工具、必要的检测工具,所有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为之配备符合规定的个人防护用品;

(6) 服务范围内设备及机房环境应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机房环境应符合设备要求;

(7) 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系统及设备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并按要求完成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工作,时刻做好迎接上级各类检查的准备;

(8) 按照甲方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并做好归档整理工作,资料至少应包含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安全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等,须制定符

合要求的设备设施定期维保计划，并严格执行，确保系统及设备运行良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9) 须按时对制冷机房内5台约克制冷机组进行制冷季开机前的年度维保和制冷季结束后的预防性维保等，并形成维保报告盖章后提交至甲方；

(10) 应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系统节能计划和具体措施，根据季节及天气变化，随时调整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确保设备安全、经济、高效运行；

(11) 须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系统及设备发生故障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处理，减少故障的影响范围；

(12) 须加强人员管理，要求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调度，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13) 须负责服务范围内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的生产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的管理；

(14)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并负责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

(15) 须严格要求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等；

(16) 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17) 服务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或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 须积极配合甲方其他方面的工作，如迎接上级单位的检查等。

7、人员要求

须配备符合运维管理规范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全年在场运行维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3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需长期驻场），锅炉主管 1 人，锅炉工 8 人（锅炉房要求双人双岗，24 小时值守，且每班应配备 1 名水质化验员），制冷工 4 人，日常维修巡检 24 人。所有工作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管理规定，做到持证上岗。

(1) 项目经理（1 人）

1) 年龄为 30-55 周岁，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须熟悉系统及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并具有 5 年及以上系统运行维护实际工作经验。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4)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自行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应急演练等，并能够组织各项培训。

5) 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

(2) 锅炉主管（1 人）

1) 年龄为 30-55 周岁，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资格类别：A 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熟悉锅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并承诺具有 5 年及以上锅炉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能够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

4)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自行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应急演练等，并能够组织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5) 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

(3) 锅炉工（8 人）

1) 年龄为 25-65 周岁，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工业锅炉司炉证》（G1），熟悉锅炉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要求，具有 3 年及以上锅炉及管道设备运行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4) 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5) 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

(4) 水质化验人员

1) 每班须保证有 1 名水质化验员，年龄为 30-60 周岁，身体健康，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锅炉水处理证》（G3），熟悉水质化验的相关原理及操作，具有 3 年及以上水质化验的实际工作经验。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4) 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5) 按甲方要求, 统一着装。

(5) 制冷工 (4 人)

1) 年龄为 30-55 周岁, 身体健康, 无该行业职业禁忌疾病;

2) 资格: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 且具有 3 年及以上制冷机组运行操作实际工作经验。

3)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4) 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5) 按甲方要求, 统一着装。

(6) 日常维修巡检 (24 人)

1) 资格: 须具有相应资质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同时应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应实际工作经验。

2)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3) 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并积极参加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4) 按甲方要求, 统一着装。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质量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为: 人民币 (含税) 7378108.8 元 (大写: 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捌角)。

其中: 第一年服务费为: 人民币 (含税) 3627966.6 元 (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 第二年服务费为: 人民币 (含税) 3750142.2 元/年 (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零壹佰肆拾贰元贰角)。

1、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每次完成相应工作量后, 根据甲方考核结果,

乙方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以对公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考核不合格，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该价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25%。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工具、耗材及故障配件更换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实施大修（单次单项单台 10 万元及以上）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可联系设备厂家；其余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7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承接验收工作。在承接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范围内的建筑、设备、设施等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服务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承接本项目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锅炉房、冷冻机房、换热站等的竣工验收资料；
- 2、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各类记录文件等；
-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各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将锅炉房、冷冻机房、换热站等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此拥有所有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等；

-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水、电、气等的正常供给；
- (3) 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4)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管理。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因工作需要的各类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等；
-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要求（可协商解决）；
-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承诺采用甲方现有的后勤一体化管理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并遵从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相关管理要求（甲方免费提供管理平台客户端，并提供相关培训）；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同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书面上报甲方；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要及时建立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参与月度例会，汇报当月生产运行的情况；

(4)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并负责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

(5) 乙方须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加强劳动服务态度和责任心教育，严防责任事故的发生，工作人员须定期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及管道等进行全面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突发故障应及时维修；

(6)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佩戴胸卡；所有工作人员应保证工作质量，做到文明、安全、热情服务；

(7) 乙方须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值班、维修保养、紧急故障处理等服务；

(8)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程，定期对设备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在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身伤害、感染事件，相关管理部门罚款等情况，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因服务范围内供应的热水温度、冷水温度、蒸汽质量等不达标被甲方相关科室投诉，乙方应积极响应并进行改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如遇突发状况，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做好修复记录，在保证甲方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若损坏的零部件为国产件，乙方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维修，若为进口件，乙方须保证自损坏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维修，恢复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转；

(11) 如需对设备设施进行大、中修理，乙方均应事先向甲方出具书面详细报告；

(12) 乙方每年须对服务范围内的重点用能设备如制冷机组、锅炉、循环水泵等至少进行一次性能测试，并出具书面性能测试报告，为确保测试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测试时需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与；

(13) 根据甲方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制定节能管理办法，提出合理化节能建议，并落实相关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14) 乙方负责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约定不提供服务或者怠于提供服务的，甲方经催告后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因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因乙方的疏忽遗漏任何保养项目，甲方有权从当季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遗漏部分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促后，仍怠于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因维保锅炉房、冷冻机房、换热站等机房内设备实施需要且事先已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十八条 其它责任

-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锅炉房、冷冻机房、换热站等机房内所有设备设施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 2、在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
- 3、若乙方所承接系统中相关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业务、运营、技术、管理、财务、客户、患者等相关的信息所有

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等知晓并遵守本保密条款，如因乙方员工、代理人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第二十三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 08010001030000495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5603537529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北京友谊医院总务处外包服务公司安全责任书

为强化所属人员安全、防疫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相关责任明确如下：

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领导，突出重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1.落实“五个一”。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一份安全工作计划；修订本部门安全生产预案；对所属辖区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组织一次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学习；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或消防演练。

2.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加强对所属区域电力、给排水、供氧、冷热源、燃气、通风等系统生产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方案，落实安全巡查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监管，督促，明确安全责任，制定消防预案，配齐消防设备，加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迅速解决，确保医院安全运行。

3.认真检查各自所属区域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使用和储存情况，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丢失、盗窃、破坏、火灾事件的发生。

4.加强非正常上访人员、闹访缠访人员等维稳重点人员的管理，制定化解稳控方案，严密监控涉恐、极端宗教等言论和文字，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和暴力恐怖事件。

5.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暂时无法整改的要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严防死守确保安全运行。

6.加强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值班管理，要严格落实值班纪律，严禁违规行为出现，各类各级值班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

7.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谁主管、谁负责”。

总务处（盖章）

2025年11月25日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2：质量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为满足医院供暖、生活热水及供冷需求，保障锅炉房、制冷站等机房安全平稳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2、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甲方主管部门对设施运行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2) 定期检查。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组织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甲方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

项目检查记录表						
分类	内容	总分	扣分点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维修保养内容	5	无记录不得分，少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少 1 次扣 1 分，3 次以上不得分			
	每月对系统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书面记录【必须持证人员检查签字和相关负责人签字】	5	未做检查不得分，缺一项扣一分			
	系统水质化验记录真实、清晰	5	无记录不得分，缺 1 项扣 1 分			

	是否做到了 7×24 小时双人值班【持证值班】	5			
	是否记录危化品出入库及使用记录,【含用盐加药】	5	少一项扣 1 分		
	是否按操作规程或标准要求清洗除污器、水位计、压力表等,是否定时完成安全附件的手动试验并做书面记录	5	少一项扣 1 分		
	机房及附属设施房间卫生情况	3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两处不记分		
	是否统一着装	2			
	是否存在能源浪费的现象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		
制度、机制建设	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配置,并持证上岗(证件上墙公示)	5	少一个扣 2 分,少两个不得分		
	是否悬挂特种设备各管理制度、规则、岗位职责、和生产事项标牌。特种设备使用证、名牌、编号、重要阀门提示标标牌悬挂情况明确显示工作状态,标注所供应的部门和表示介质流动状态的箭头。特种设备年检记录及合格证	5	少一项扣 2 分 不熟知扣 5 分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上墙	5			

安全工作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用品	5				
	燃气报警检查及检测报告 【作业人需熟知】	5				
	工作人员定期业务培训计划每月至少 3 次，培训记录须项目负责人签字	10	少一次扣 5 分 两次不得分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10	计划 2 分、演练完成度 8 分			
其他问题		5				
检查人员				最终得分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2）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3）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5、考核措施

(1)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

(2)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70（含）分至 85 分的，每降低 1 分，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

(3)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70 分以下的，定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合格后，重新进行评分，并根据（1）（2）标准，支付费用。